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132532024102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昌吉市第四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昌吉市荣鑫达办公广告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荣鑫达办公广告装饰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荣鑫达办公广告装饰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昌吉市荣鑫达办公广告装饰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牌匾、门头、宣传栏、导视牌、文化墙、发光字、吸塑灯箱等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彩色,使用材料:广告材料	1	批	4970.00	497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7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柒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指定要求制作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建设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602081201011270806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